**临西县《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》工作流程图**

财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被检查人

检查结束前，检查组制作《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底稿》，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

检查组编制《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报告》，提交审理部门或审理人员

核查、取证，形成书面《认定意见》

检查组入户或调用被检查单位会计资料开展检查

县财政局监督股在检查前3日或适当时间送达《财政检查通知书》，公告监督电话：8563592

听取当事作陈述和申辩，对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、较大数额罚款依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。

财政机关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或整改建议。

审理部门或审理人员在1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，出具《复核意见书》。

财政机关在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做好相关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。

财政机关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或整改建议。

有

无